

证券代码：688335

证券简称：复洁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##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邦明创投”）持有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8,904,5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.0406%减少至6.0289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邦明创投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%的告知函》，据悉邦明创投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已减持1,046,341股，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.0117%，持股比例由7.0406%下降到6.0289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企业名称	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	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
	注册地址	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1-29室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
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 (%)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.08.21- 2023.10.12	人民币普通股	995,341	0.9772%
		2023.10.13- 2023.10.18	人民币普通股	51,000	0.0345%
<b>合计</b>	—	—	<b>1,046,341</b>	<b>1.0117%</b>	

注：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、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；

2、因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故邦明创投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，邦明创投于2023年10月12日之前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前总股本计算填列，于2023年10月12日之后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；

5、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上海邦明科 兴创业投资 中心（有限 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7,171,592	7.0406%	8,904,564	6.0289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7,171,592	7.0406%	8,904,564	6.0289%

注：

1、在邦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故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”为按照转增前总股本计算填列，“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”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涉及资金来

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
（四）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